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329號

再抗告人　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豪雄

代理人　劉祥墩律師

劉宇倢律師

張雅喻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相對人愛客發有限公司聲請選任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臨時管理人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12月30日所為108 年度抗字第329 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未據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第21條、第26條之規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庭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再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張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香伶